



幽深的暗夜間，流传着左撇子的恐怖传说
ZUOSHOU BU ZHIDAO

凤舞焰
著



女孩
小心!

如果你是左撇子

左手不知道

左撇子女孩的离奇死亡，
是“鬼婴”的集体回归？

左手，究竟犯了什么不可饶恕的错？

广西人民出版社

凤舞焰
著

左手 不知道

ZUOSHOU BU ZHIDAO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左手不知道 / 凤舞焰著. — 南宁: 广西人民出版社,
2011. 2

ISBN 978-7-219-07156-4

I. ①左… II. ①凤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0) 第 230729 号

监 制 彭庆国
策划编辑 罗敏超
责任编辑 罗敏超 曾蔚茹
责任校对 钟丽丽 林晓明
美术编辑 李彦媛
印前制作 麦林书装

出版发行	广西人民出版社
社 址	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
邮 编	530028
网 址	http://www.gxpsh.cn
印 刷	广西大一迪美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	710mm×990mm 1/16
印 张	16
字 数	238 千字
版 次	2011 年 2 月 第 1 版
印 次	2011 年 2 月 第 1 次印刷
书 号	ISBN 978-7-219-07156-4/I · 1325
定 价	25.00 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

目 录

引 子	· 001
第一章	残缺 · 002
第二章	墨绿 · 013
第三章	巫女红姑 · 030
第四章	催眠 · 046
第五章	左手手骨 · 055
第六章	114房 · 069
第七章	跼 · 076
第八章	替死鬼 · 095
第九章	真爱 · 107
第十章	古雪妍 · 116
第十一章	选择 · 124



第十二章	交换的代价 · 133
第十三章	爱的天平 · 145
第十四章	黑影 · 156
第十五章	信任 · 171
第十六章	宽容 · 184
第十七章	失误 · 193
第十八章	墨绿色的湖泊 · 206
第十九章	诬陷 · 219
第二十章	真相 · 227
第二十一章	救与被救 · 239
第二十二章	尾声 · 250

都市的夜晚繁华而暧昧，璀璨的霓虹灯将五彩亮光投上夜空，再折射下来，笼罩住混沌中的芸芸众生，就像酒吧里昏暗的灯光被放大了无数倍，连污浊的空气里也夹杂着说不清道不明的味道。

海格市一家五星级宾馆的房间里，两个被欲望俘虏的人正在床上激烈纠缠着。

房间里充斥着情欲交融的气味，窗外吹入一阵微风，气味突然变得有些怪异，荷尔蒙的暧昧夹带着若有若无的腥甜，悄无声息地钻入女人的鼻孔里。咚咚的轻响随即响起，像是有人正在敲击窗户。

虽然已在情欲中沦陷，这种不和谐的声音还是令女人皱了皱眉头，她睁开眼，扭头望向窗外。下一秒，她的瞳孔骤然收缩，夏日夜晚徐徐的凉风突然变得冰冷彻骨，无情地渗入她的每一个毛孔，然后直达骨髓，瞬间便夺走她的全部温度。

顷刻间，如水般花枝乱舞的女人变成了一根冰凉的木头。

女人的僵直冰冷终于引来男人的注意，虽然心中不满，他还是极不耐烦地望向窗外。

顿时，他看到一具倒挂在窗外的赤裸女尸，一阵凉风吹过，尸体轻微地晃动，她倒垂着双臂，右手轻轻碰触到窗户，发出咚咚的轻响，左手手腕之下却空无一物，鲜血顺着断腕不断流淌下来。

男人惊呆了，恐惧使他变得迟钝。

许久，女人突然憋足气，发出一声凄厉的尖叫。尖叫声划破霓虹灯照亮的夜空，在宾馆上方久久徘徊，为这个暧昧的夜晚笼罩上一层阴霾。

第一章 残缺

杨毅军站在祥福宾馆的楼顶上，微微弓着背，视线越过栏杆，望着下方。

他是海格市刑警中队队长，几年来一直在调查这起连环凶杀案，他的身后站着刚进入警队的吴俊。

这里就是当日悬挂那具女尸的地方。尸体被倒悬在十五楼到十六楼之间，两根直径约一点五厘米的尼龙绳牢牢地拴住了尸体双脚的脚踝。捆绑没有造成皮下出血的现象，说明被捆绑时，女子已经死亡。

现场没有留下任何指纹，从脚印上看，嫌疑人穿大约四十二码的鞋。但这样的判断并不准确，因为嫌疑人很可能故意穿上比自己实际尺码大上一两号的鞋子，借以迷惑办案人员。不过，值得庆幸的是鞋印比较清晰，像是沾过水后留下的。

祥福宾馆地处闹市，总共有十八层，是这一带最高的建筑。不仅如此，祥福宾馆附近的其他宾馆全都在七层以下，两者之间的落差极大。所以，尸体即便被倒挂在临街的一边，但由于倒挂楼层太高，四周又全是低矮的楼房，所以很难第一时间被人发现。

也就是说，嫌疑人虽然选择将尸体倒挂在显要位置以示炫耀，但他还是选择了比较“安全”的地点和楼层。

最令人感到困惑的是，女尸是如何被运到楼顶而不被人发现的？表面上看似很简单，嫌疑人只需要将尸体装进旅行箱里，然后使用安全楼梯，避开安装有监控器的电梯就可以了。但事实上，要做到这一点非常困难。

首先，为了省电并且为了避免员工和客人同时使用电梯而造成拥挤，四星级以上的宾馆往往要求员工尽量走楼梯。所以不管在什么时间段里，安全楼梯的使用率都是很高的。

其次，夜晚提着笨重的旅行箱去楼顶，此举本身就是非常怪异的行为，势必会引起宾馆员工的注意。一旦被人注意到，嫌疑人被发现的可能性就很高了。

杨毅军将这起凶杀案和之前的两起结合起来，除了陆小青能侥幸生还，其余两名被害人的死亡方式完全相同，也就是说，如果嫌疑人使用安全楼梯运送尸体，每使用一次，就会增加被发现的概率——他不会这么笨。

排除了使用安全楼梯和电梯的可能，就只能考虑从窗外吊上去了。很明显，吊上去的地方和尸体倒悬的地方肯定不同，因为尸体倒悬的地方临街，而宾馆临街的房间里一直有人。

杨毅军绕着楼顶的围栏走了一圈，突然在某个地方的围栏边上发现了一处摩擦留下的痕迹。他向四下看了看，这个方向不临街，楼下是一间废弃的工厂，过路的人不多。

比起将尸体倒挂下去，将尸体吊上楼顶肯定更费工夫，也相对危险一些。因此，嫌疑人选择人烟稀少的一侧吊起被害人的尸体，也是合情合理的。

杨毅军长长地叹了口气：“又是清洁房！”

他身后的吴俊没听清楚，凑上来问：“什么清洁房？”

“我跟你打个赌，这个地方下面正对着清洁房，我不知道具体是几楼的清洁房，不过肯定在十五楼以上。”

“为什么这么肯定？”吴俊好奇地问。

“因为之前的凶杀案，现场都有这样一处不起眼的摩擦痕迹，而且每个现场都正对着清洁房。宾馆的清洁房里没什么值钱的东西，清洁工又需要经常进出，所以一般不会锁门。嫌疑人可以很顺利地进入——只要换上清洁工的制服，通过楼梯上到楼顶，将随身携带的尼龙绳拴在这个地方，”杨毅军指了指脚下那处摩擦痕迹，“接着把绳子的另一头放下去，让绳子正好垂到清洁房的窗外。然后，他回到清洁房，开始作案，得手之后，嫌疑人将现场打扫干净，再把尸体拴在绳子上，回到楼顶，



将尸体拉上去。

“嫌疑人选择清洁房作案大概有两个原因。第一，宾馆的清洁房是用来存放和清洗打扫工具的，肯定不会选在临街的、较为热闹的一边，因为临街那边一般是用来装点门面的。所以，清洁房朝向的这边，楼下行人应该不多，被发现的概率相对小些。第二，清洁房里有的是清扫工具和水，还有比这里更方便打扫的现场吗？”

“那你怎么知道是十五楼以上的清洁房？”吴俊不解地问。

“那就更简单了。嫌疑人用来捆尸体的绳子长度最多只能够到十五楼，他没必要准备两条长度不同的绳子，一条用做吊起，一条用做悬挂。那样只会增加自己的负担。另外，绳子上没有新鲜的切割痕迹，说明绳子原本就是这么长的。”杨毅军条理清晰地分析完，转身对宾馆经理说，“麻烦带我的人检查一下十五楼到十八楼的清洁房。”

经理点点头，几名便装警察立即跟着他下了楼。

“可是，被害人的遗体是怎么被抬到清洁房的呢？”吴俊还没有完全明白过来。

“不是抬。”杨毅军摇摇头，“是自己走去的。嫌疑人很可能约被害人到宾馆的指定楼层，然后趁四周无人的时候，将她强行带到清洁房并杀害，然后把尸体拴在事先准备好的绳子上，打扫完现场，再通过安全楼梯到楼顶，将尸体拉上来。自然，被害人赶往宾馆时应该没有意识到任何危险，所以表现从容。否则，一个神情慌张的女人出现在人多嘈杂的宾馆，一定会引来注意。“至于嫌疑人是以什么样的理由约出死者的，我就知道了，不过，要约出一个女人，理由肯定多得很。”说到这里，杨毅军不禁感慨：“可惜这些只是推测。这几年来，我一直在调查这起连环凶杀案。可我对案情的了解只有这些通过现场可以推测出的线索，始终没有新的进展。”

“可是，杀人就一定露出破绽，从杀人动机、嫌疑人和被害人之间的关系和过节上都能推测出线索。警队破过的案件中，没有目击证人的案子也不少，怎么这件就不行呢？”吴俊进入警队时间不长，他在警校时钻研过不少刑事案例，其中不乏疑难案件。

“问题就在这里，”杨毅军叹了一口气，“所有被害人都具有相同的特征：左撇子，右肩有胎记，女性，受过良好教育；嫌疑人选择拥有相

同特征的目标，而且为了展示，将尸体悬挂在临街面。按照犯罪行为学的解释：嫌疑人的疯狂行为多半是单纯为了泄愤。既然是为了泄愤，他所选择的目标就很可能跟他没有任何关系，没有关系就没有过节，嫌疑人很可能只在偶然间发现被害人是个左撇子后就起了杀机。

“小吴，你知道什么样的案子最难破吗？就是这种被害人和嫌疑人之间并无瓜葛的案子。试想，谁会为了杀害一个自己并不认识的人去精心布局呢？这样的嫌疑人原本就是一个疯子。”

“可疯子也不是滴水不漏的，陆小青不就没有死吗？”吴俊点点头，杨毅军的话有道理，但杀人者原本也是脆弱的，他不可能没有破绽。

“是啊，陆小青！”一提到这个名字，杨毅军的脑海中立即浮现出一个纤细美丽的女人，她有一头乌黑顺直的长发，当她独自发呆时，眼中溢出的悲伤可以融化任何一个男人的心……

“陆小青是一个例外，可惜她不肯跟我们合作。”吴俊不满地嘟囔着，“有钱了不起吗？”

就在这时，下楼检查清洁房的几名警察回来了，其中一人告诉杨毅军，杀人现场找到了，在十六楼。因为嫌疑人剖开尸体后留下的血迹很多，不可能清扫得很彻底，所以如果仔细检查，还能在缝隙中找到一点残留。

“清洁工经常在这里进出，嫌疑人选择在这里杀人，被发现的概率不是很大吗？”吴俊问。

“不见得，许多看似危险的地方其实更安全。清洁工的工作时间也是有规律的，只要掌握好时间段，利用空隙杀人不是不可能。”杨毅军果断地回答，“要掌握这种规律并不难，只要在清洁房里安装针孔摄像头就行了。这里是清洁工工作的地方，不存在隐私性，所以基本上不会有人注意自己是否被监视。”

“这么说，嫌疑人杀人虽然只是为了泄愤，事前却经过了周密的部署？”吴俊惊讶地叫了起来。

杨毅军点点头。他望着前方，眼中突然闪过一丝惊异：“不过，我总觉得不对劲。”

“怎么了？”

“我总觉得这次的杀人案件和之前两起有些不同。”杨毅军若有所思



地望着地面，突然抬起头来，对吴俊说，“走，去找陆小青。”

陆小青是海格市最大的一家夜总会——“倦鸟”的老板。

五年前，她嫁给了“倦鸟”的前任老板萧三。萧三早年是个混混，十三岁就跟着几个“大哥”出来闯荡江湖，凭借他够狠、重义气的个性，不到三十岁就做了地方的“大哥”。三十五岁的时候，他突然想要改邪归正，就在城里开了一家名叫“倦鸟”的夜总会，除此之外，他还经营着一家规模庞大的地下钱庄，也由此牵扯到各种层面的复杂关系。

萧三比陆小青大二十岁，没有人知道他的真实姓名，也没有人真正了解他的过去。在陆小青面前，他就像个全知全能的神，用强势和义气掌控着一个巨大的罗盘。只是，不管多强大，他毕竟只是个人。两年前，这个传奇式的神秘人物突然被杀害了。

萧三死得很突然，没有预兆，也没有留下任何口信。他死后，各种版本的流言开始蔓延，夜总会和钱庄的人全都慌了神。眼看萧三的基业就要四分五裂，罗月站了出来，力挺陆小青接管了萧三的全部生意。

罗月是“倦鸟”的总经理。他原本是夜总会的头牌男公关，萧三死前不久，破格将他提拔为总经理。罗月成了萧三的心腹，他很好地继承了萧三的处事风格，是个可以独当一面的行家里手。

在罗月的帮助下，陆小青继承了萧三几十年的基业。杨毅军一直怀疑杀死萧三的人是他的死对头沈度明。沈度明，人称沈胖子，是海格市的地产首富。他和萧三一向不和，偏又看中了“倦鸟”那块地，想出高价收购。萧三当然不会将自己的心血让出来，沈胖子一怒之下，很可能会找人杀了萧三。只可惜，沈胖子下手一向干净利落，从不拖泥带水的事，所以始终没有人掌握他杀害萧三的确凿证据。

出人意料的是，陆小青似乎并不关心丈夫的死，更没有主动采取过任何行动。看得出，她和萧三虽然有夫妻的名分，却没有感情。如果他不死，陆小青也不可能得到他的财产，从这方面来说，她恐怕还要感谢沈胖子。另外，萧三的基业虽然庞大，但在海格市，他只能排第二。就算陆小青想与沈胖子为敌，也必须从长计议。

杨毅军和吴俊驱车穿过市区，来到临近市郊的萧家别墅，萧府坐落

在环境优雅的半山腰，四周绿树环抱，鸟雀啼鸣，偶入其间，人们绝想不到这里居然会是“倦鸟”老板萧三夫妇的居所。

此时此刻，陆小青正斜靠在冰冷的窗框上，欣赏窗外的美景。温暖的阳光将树梢镀上一层金黄，纤细的树枝随着清风慢摇，肆意张扬着自己的妩媚。几只小鸟落在树枝上，一边找食，一边发出清脆的鸣叫，更衬出四周的清雅寂静。突然，一只小鸟似乎捉到了食物，扑腾着翅膀飞走了。陆小青望着小鸟远去的背影，脸上浮现出一丝落寞。

自从嫁给萧三后，她就像一只被关在笼中的金丝雀，毫无自由可言。萧三死后，她坐上了“倦鸟”老大的位置，满以为从此可以做自己想做的事，没想到，这个位置只是把她推进了另一个深渊。对她来说，像小鸟一样自由飞翔不过是一个永远也不可能实现的梦，这个梦想太奢侈，就像鱼儿想要摆脱水的束缚，就像蓝天想要亲吻海的脸颊。人，怎么可能像鸟一样无拘无束呢？

不远处传来的发动机声打破了陆小青的沉思，她皱了皱眉头，摁下桌上的按铃。

很快，一个中年女人小跑着进来，喘着气问：“青姐，什么事？”

“谁来了？”陆小青的声音异常冰冷，已经完全恢复了平时的腔调。

“是两个警察，他们刚到客厅。”中年女人小心翼翼地回答。

陆小青点点头，转身朝楼下走去，她的背脊挺得笔直，看上去有些僵硬，和姣好的面容很不相称。

见陆小青下楼，杨毅军和吴俊站了起来，冲她点点头。

“杨队长，哪阵风把您给吹来了？”陆小青露出礼貌性的笑容，做了个“请”的动作，示意二人坐下，自己则坐在沙发的另一边，冲身后的中年女人喊，“秦妈，倒茶！”

秦妈点点头，小跑着离开了。

“陆老板气色不太好，是不是最近太忙了？”杨毅军问。

陆小青笑着摇摇头：“还不是萧三留下的烂摊子，我正打算找个清静的地方休息休息，把‘倦鸟’交给手下去打理。”

“也对，听说陆老板的左膀右臂非常得力，休息一下也好。不过，”杨毅军停顿一下，“恐怕有些事情，陆老板就算想休息，也会一直挂在心上。”



陆小青微微皱眉，脸上露出一丝不快。秦妈适时端来三杯龙井，小心地放在三人面前。陆小青端起茶杯，轻轻吹了一下，说：“杨队长有什么事，开门见山吧！”

“本市昨天又发生了一起凶案，状况和你遇到的非常相似，”杨毅军也不绕弯子，“不过，这次嫌疑人将案发地点选在了沈度明开的祥福宾馆。”

“祥福？”陆小青放下茶杯，然后慢慢地低下头，如丝绸般美丽的长发立即滑落下来，遮住她柔美纤瘦的脸。

身体的伤口开始隐隐作痛，和着心中的痛苦一起翻滚，想要撞开她记忆深处那扇沾满鲜血的门，大脑却本能地反抗着，不让她汹涌的思绪带出那段痛苦不堪的过去。一番挣扎后，愤怒和不甘终于战胜了本能，陆小青浑身颤抖着，她抱起膝盖，任凭胸中的痛苦犹如脓血般流个酣畅淋漓。两年前，刚刚孀居的陆小青继承了萧三的所有遗产，成为海格市里数一数二的富豪，就在她自以为即将要风得风、要雨得雨的时候，一件可怕的事情发生了。

那是一个寂静的深夜，参加完舞会的陆小青回到宾馆，正准备洗漱上床，一只巨大的黑手突然从背后捂住她的嘴，她来不及呼救，很快被迷晕过去。

再次醒来时，陆小青发现自己躺在另一个宾馆的房间里，浑身赤裸。一个男人站在她面前，他戴着黑色面罩和手套，乍看就像一个可怕的黑影。面罩遮住了他的全部面容，只在眼睛位置留出两个窟窿。如果不是那窟窿里透出冰冷彻骨的眼神，这个阴冷的男人几乎没有一点活人的真实感。

陆小青浑身乏力地躺在地板上，地板冰冷，空气冰冷，却都冷不过男人的眼神。慢慢地，他掏出一把带着锯齿的刀，伸向她的身体。

她开始哭喊，一边大声求饶，一边挣扎着想要逃脱。那一刻，陆小青愿意用刚得到的一切换取自己的生命。嘴很快被堵住了，所有的求饶都是徒劳，恐惧被绝望代替，她睁大眼睛，承受着灵魂被抽离般的痛苦。

半个小时后，服务生发现了陆小青。她鲜血淋漓地躺在地板上，一动不动。服务生吓傻了眼，任凭是谁看到那样的陆小青，都不会认为她

还活着。宾馆的管理员很快赶了过来，他带来了警察。一名警察围着陆小青转了一圈，正想叫车来收尸，突然看到地上那具“女尸”的眼皮动了一下。

陆小青被立即送往医院，经过近二十个小时的抢救，医生将她从阎罗王手里硬拉了回来。

住院期间，杨毅军亲自找陆小青录过口供。陆小青这才知道：早在自己遇害之前，已经有一名妇女被人用同样的手法杀害，尸体被倒挂在海格市最显眼的建筑物上。那名遇害者被发现于两年前。陆小青则幸存了下来。

两名受害者都有共同的特点，她们都是左撇子，又都被砍掉了左手。

陆小青的脑海中充满疑问：嫌疑人有太多机会可以一刀了结她，他为什么不这样做？

为什么自己会是幸存者？

为什么她是被留在宾馆里等着让人发现，而不是被倒挂在哪栋建筑物上？

陆小青活了过来，身体上却留下丑陋的疤痕。她拒绝了医生为自己做整形手术的要求，这伤痕代表着她的仇恨，有了它，她才能活下去。

为了在外人面前尽量隐瞒自己的残疾，她为自己定做了一个义肢。虽然新的左手做工几可乱真，但它毕竟不能取代真手，从此以后，陆小青不得不一年四季戴上手套，即便是炎热的夏天。

虽然沈胖子一直觊觎“倦鸟”那块地，和萧家又是死对头，但鉴于沈胖子做事从不拖泥带水，陆小青不得不承认，那件差点要了自己性命的案子不是沈胖子干的。

半晌，陆小青重新抬起头来，从牙缝里挤出几个字：“这个变态居然敢在海格市的首富头上动土？”

“是啊，惹上沈度明可不是好玩的，”杨毅军意味深长地望着陆小青，“嫌疑人好歹也隐藏了这么多年，怎么会不明白这一点？他这么急于想要暴露自己，可见他的忍耐已经到了极限。”

陆小青摇摇头：“还有一种可能，那个变态离自己的目的已经很近了，所以不屑再跟我们玩捉迷藏了。”



“你说得也有道理。不过不管怎么说，他这样做，无疑把自己推到了悬崖边上。”杨毅军抿了一口茶，继续说，“还记得我跟你说过的共同点吗？就是所有被害人的共同点。”

“记得，算上我在内，三个被害人都是左撇子，都被砍断了左手，另外，所有人的右肩上都有一块胎记，年龄都在二十五岁以上，而且都被保留下了完好的容貌。不过除了这些，受害人的高矮胖瘦和职业全都不一样，单凭我们已知的共同点，能说明什么？”

“你漏掉了两点，第一，所有受害人都是海格市土生土长的本地人，受过良好教育。第二，”杨毅军喝了口茶，继续说，“所有受害者的皮肤都不错，不像是做过粗重活的人。这些共同特点能让我们看出很多问题来：嫌疑人用如此残忍的手段杀人，说明他对被害者抱有很强的恨意。通常来说，这种恨意可能来源于这样一个女人：这个女人是左撇子，右肩有块胎记而且皮肤白皙，住在海格市。可是嫌疑人并不知道她的具体长相，只知道她的一些特征，所以只能不断杀死拥有这些特征的女人，一方面是为了泄愤。另一方面，他将受害者的尸体悬挂在显眼的位置，也是为了让那个真正的仇人感到恐慌。”

“他是个变态！”陆小青咬牙切齿地说。

“是啊！所以，如果能赶在嫌疑人前，找到这个真正被嫌疑人憎恨的女人，就一定能很快引出嫌疑人。”杨毅军若有所思地说。他的语速很慢，像在对陆小青说，又像在自言自语。

“找出那个女人？听你的口气，好像有线索了？”陆小青迫不及待地问。

“线索谈不上，不过通过分析，还是能看出一些来。”杨毅军平静地说，“如果我刚才的推测成立，我们首先可以肯定：嫌疑人不知道那女人的容貌，而左撇子、胎记、肤色都是可以通过背影观察到的，所以，嫌疑人很可能只看到了那女人的背影。”

“只是一个背影？”陆小青倒吸了一口冷气，虽然杨毅军的推测缺乏证据，却不失为一个合理的解释。

“对，背影。首先，嫌疑人看到了那女人右肩上的一块胎记，证明女人当时裸露着肩膀，我们暂且排除浴室类特殊的场合。如果凶手是在普通场所遇见她，就说明她当时穿着吊带一类的衣服，也就是说，嫌疑

人看到这女人并且对她产生恨意的时间，是在夏天。”杨毅军冷静地说，“其次，如果嫌疑人看到了那女人的背影，时间又是夏天，他就应该能判断出女人的大概身高和体型。可是我们看到了，被害者的身高、体重差别很大。这说明什么？”

“说明嫌疑人虽然看到了女人的背影，却不知道她的身高和体型？难道……”陆小青顿时醒悟，“嫌疑人看到她时，她不是女人，而是个女孩？因为没有发育成熟，所以嫌疑人不能断定若干年后，当自己复仇时，这个女孩是怎样的身高和体型。也就是说，嫌疑人开始行凶，距离他见到女孩，已经过了很多年？”

“没错！嫌疑人对她产生恨意时，她也许还是个小女孩。由此，我们有了下一个推测。”杨毅军点点头，继续说，“通常来说，如果一个人的皮肤长期暴露在烈日下，皮肤会被晒得发红甚至呈现出古铜色。可是嫌疑人印象中的女孩皮肤很白皙，说明她晒太阳的时间不多。小孩子贪玩，自己是不懂保养的，所以，这个女孩当年一定受到亲人们非常细致的照顾。也就是说，这个孩子的出身虽然不一定很好，但至少来自一个知书达理的家庭。这一点，从受害者的共同特性中也能看出来，所有受害者，当然也包括你，都曾接受过良好的教育。

“至于失去的左手，那就更好判断了。很可能嫌疑人看到女孩时，女孩正在用左手做着什么事情，而正是这件事，引来了嫌疑人深深的恨意。所以，他要砍掉所有受害者的左手以泄愤。”

“可是当时的她只是个女孩，有什么理由会让一个人对未成年的孩子憎恨得如此之深呢？”陆小青不解地问。

“这个问题，我也不知道。”杨毅军摇摇头。

陆小青沉默片刻，若有所思地说：“一个人偶然看到一个孩子正在用左手做着什么事情，虽然我们不知道这是件什么事，但肯定对凶手造成了非常强烈的影响。从此以后，仇恨的种子开始在他心中扎根、发芽。但他当时没有报仇的条件，所以他只能将这份仇恨埋在心底，直到若干年后长大成人。”

“如果这种仇恨真那么强烈，他一定从看到女孩后就开始筹划自己的复仇计划，经过若干年周密的计划，然后才开始寻找那个左撇子、右肩有胎记的女人。”陆小青不禁叹了口气，“我们的对手不简单啊！”



“你真是个聪明的女人！”杨毅军笑了笑，“不过，我还有几个疑问没有解开，第一，如果嫌疑人将死者尸体悬挂在显眼处，真是为了让那个女人感到恐惧，那女人很可能会逃跑，而不可能任由嫌疑人恐吓吧？嫌疑人可以在杀人的时候做到滴水不漏，证明他足够聪明，如此聪明的人，会想不到这一点？难道他根本就不指望找到某个具体的女人，只是单纯为了发泄？第二，如果嫌疑人当年只看到女孩的背影，就证明他并不认识这孩子，他又怎么知道，这个女孩长大成人后一定是海格市的人？”

杨毅军说着，视线不经意触到对面墙边的一个鱼缸，这是一个背靠墙壁的鱼缸，里面的鱼很少，水草倒是出奇的茂盛，大量水草将鱼缸映成墨绿色，可怜的几条鱼在水草中艰难穿梭，挑动着并不清澈的水。水波荡漾，墨绿色的影子闪烁着奇怪的光芒，在房间四周的墙壁上蔓延开来，说不出的诡异。杨毅军忍不住皱皱眉头，很难想象哪个女人会喜欢这样的鱼缸。

陆小青并没有注意到杨毅军的表情，她点点头，突然话题一转，用冰冷的眼神望着杨毅军，说：“你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些？”

“因为我认为，你作为唯一的幸存者，有必要知道这些，说不定，我提供的线索能让你回忆起什么。”杨毅军似有深意地说。

陆小青面色一沉，冷冷地说：“没有。我早就说过了，我对那个变态一无所知。不过，如果我想到了什么，一定会第一时间告诉杨队长。”

“那好吧，感谢陆老板对我们工作的支持。”杨毅军和吴俊站起来，转身离开了。